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5)第23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区块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建筑占地总面积(平方米)	单元数	分单元占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招标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万元/单元)
花街镇倪宅村区块2#地块	543.8	6	90.63	住宅	70	4500	1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交纳资料费200元。

五、申请人可于2015年10月8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获取招标出让文件。

申请人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6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10月8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5年10月9日9时在永康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方案出让,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不得任意调整。

(二)本次招标出让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

(三)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投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四)报名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五)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包含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中许可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

(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

(七)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9-87174812

联系人 吕先生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9月17日

永康市芝英水厂供水价格改革和调整听证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永康市物价局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和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号)有关文件规定,依程序召开芝英水厂供水价格改革和调整听证会,现将听证会的听证人、参加人、旁听人员的名额、产生方式、具体报名条件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听证人5名,由永康市物价局指定工作人员担任。

二、本次听证会共设听证参加人17名,由消费者、经营者、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的其它利益相关人和其它人员组成。

(一)消费者代表7名,在芝英水厂供水范围内公开征集。报名条件:1、常住芝英水厂供水范围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2、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代表一部分消费者的意见;具备调查研究、分析问题和语言表达能力;能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凡有意参加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持本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一份),到永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地址:永康市

芝英镇南市街12号,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芝英分局三楼301室,联系电话:87441369)林旭琦同志处报名,最终名单委托永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报名日期截止后,报名者不足7名,余额委托永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推荐产生。

(二)经营者代表1名(永康市芝英自来水厂负责人)。

(三)政府部门及其它人员9名,由人大办、政协办、市府办、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芝英镇政府、消保委、永康日报社等组成,并由永康市物价局聘请。

三、听证会旁听人5名,委托永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从消费者报名的其余人员中推荐产生。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不得有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

四、参加听证会的新闻媒体,由永康市物价局邀请。

五、其它事项 有关本次芝英水厂供水价格改革和调整听证会的信息,将公告在中国·永康门户网站[http://www.yk.gov.cn],政府信息公开-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物价局)。

永康市物价局
2015年9月17日

浙江物联 助力家居建材行业产业升级与转型 (装修买建材,按成交价再享受4—8%的优惠)

浙江物联(代码206936)旗下平台金华114建材网(www.jhjc114.com)携手家居建材(永康)O2O体验中心,2015年9月20日起联袂推出:消费真折扣代购活动。消费者通过金华114建材网或家居建材体验中心找装修买建材,按成交价再享受4—8%的优惠。通过互联网+建材,最大程度让利消费者、摒弃市场恶性竞争,打造共享商业智慧、商圈人脉、商业机会的经济联合体。

一、活动时间:

2015年9月20日启动

二、活动地点:

1、金华114建材网 永康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卡通发卡中心二楼

2、家居建材(永康)O2O体验中心 永康国际装饰城南门二楼

三、活动主题:

安全、舒适、环保,打造家居装饰一站式体验;专业、技术、服务,缔造全网融合行业风尚标。

四、活动对象:

1、商企:设计、装饰公司、建材供应商和专业施工人员等。加盟企业须提供按成交价10%交易佣金,一旦合作由浙江物联提供专业互联网应用平台,经申请评定更有机会成为O2O体验中心运营公司股东、服务机构等。

2、消费者 前期主要针对永康市本级有装修需求的用户为主。

五、增值服务:

所有参与工作人员、商家、消费者可以享受浙江物联旗下城市一卡通商业联盟提供的各项增值服务。如 优惠申购手机、加油补助等政策。

活动详询 87103333 1517941117 15958958800 (558208)俞